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 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樓1009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　　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 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怡翎、黃委員鈴翔、鄭委員智偉、魏委員秋宜、張委員惠珠(楊科長淑華代理)、陳委員芝儀(陳專門委員薇如代理)、黃委員秀(呂專門委員美莉代理)、鄧委員美容(廖專門委員倪妮代理）、吳委員宜璇、紀委員東陽(賴簡任視察玫玲代理)、簡委員德源、吳委員延君、吳委員浚郁、張委員仁吉(洪專門委員益祥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楊委員仙妃(林助理研究員潔琪代理)、張委員嬋娟(楊組長雅雯代理)、蔡志忍委員

伍、 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諮議于珊、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世明、王科長瑞雯、人文及出版司張聘用助理編審慈恩、國立臺灣美術館江璧瑜

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捌、 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(108年第2次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。

第二案：性別平等報告議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鈴翔委員：

一、 有關國立臺灣美術館的部分有以下幾點建議：

(一)有關女史、女藝、女影等針對女性展覽的部分，建議未來可做應用推廣或進行館際合作。

(二)在服務滿意度調查的部分，建議能再加入硬體設備使用滿意度等問項，未來在做服務升級時更能精準到位。另外在婦幼專用停車位的規劃上，建議改為孕婦或親子專用停車位較易管理。

二、 在文化統計性別分析部分，建議可針對社會結構面的問題有進一步的確認和釐清。

三、 另外在館舍無障礙設施改建的部分，如果經費許可，建議各館所在無障礙廁所當中設置照護床，以方便障礙女性使用。

黃怡翎委員：

一、 呼應鈴翔委員的意見，有關國美館的部分，建議將婦幼車位改為孕婦或親子車位較能達到實用性；另外也應考慮到雙親育兒的可能性，建議尿布臺應在男女廁都加以設置，或獨立設置親子廁所。

二、 有關文化統計的部分，建議各單位可從這份統計分析資料當中去做政策規劃和應用，如男性多從事閱讀報紙等活動，可能與男性較被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有關，相關單位即可從中思考如何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；北部民眾看電影的比例較東部民眾高、高齡人口參與藝文活動的人數較其他年齡層低，可能就必須思考如何縮短城鄉資源的差距,或改善場館的無障礙設施等。

鄭智偉委員：

一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在最近的社會運動史展覽中，特別設計了同志運動史的部分，建議其他館所在規劃藝術展覽時，也能思考納入多元性別觀點。

二、 文化統計中的技藝學習部分，性別比例差異最大的是舞蹈，臺灣的男性舞者的確承受較多偏見和壓力，是否能透過政策規劃或宣導，讓民眾在學習技藝時，不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移至國父紀念館辦理並請該館報告，另請藝術發展司盤點所屬館所在文化平權上的推動成果(包括無障礙廁所當中

設置照護床），並進行報告。

第三案：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）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怡翎委員：有關重要民俗訪視部分，除了現場規劃和推廣檢視之外，建議也可以多做紀錄(如女祭司的紀錄出版或影片等)，以擴大推廣效益。

鄭智偉委員：

一、 建議在補助或辦理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之文化活動方面，可以借助官方刊物在社區的影響力，如臺北市的《臺北畫刊》本次刊出同志大遊行的報導等，可鼓勵官方出版物參考臺北市政府的作法。

二、 另外在喪葬禮儀或宗教習俗的部分，也可以針對納入多元性別的議題多作宣導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一、 院層級議題/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/辦理重要民俗訪視：案內提及，「…以白沙屯媽祖進香為例，女性亦可參與大轎班擔任鑼手、扛神轎、持日月扇等。…未來將於個案累積到一定數量後，研議製作相關教材」一節，值得肯定，建議可規劃具體期程，俾利後續推廣運用。

二、 「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」、「羅漢門迎佛祖」，108 年度保存者已於活動期間於每個團體祭拜地點（10 處以上）設置女性信眾安全庇護空間及如廁處所一節，建議可蒐集女性使用經驗，作為後續設置規劃參考。

三、 為增進博物館資源的善用，國立歷史博物館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，辦理「跨域連結•復能共照－博物館與長照 2.0 專業服務實驗計畫初階工作坊」等節，藉推動跨機關合作機制推動

性平業務，值得肯定，建議可將跨機關合作經驗提供內部擴散學習(如性別平等報告議題可做相關報告或觀摩等)。

四、 案內已辦理 4 場影視音宣導活動、辦理性別議題影片影展一節，建議可建立參與者性別統計及意見調查等，作為後續辦理方式參考。

五、 查 106 年臺灣出版產業廠商經營成果概況調查內容已有提及，女性從業人員中，擔任總編輯或發行人之占比為 38.8% 等文字論述，建議可針對性別落差分析原因及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方向，納入報告內容。另可建立相關「性別統計表」，納入機關性別統計專區並支援決策。

決議：

一、 未來填報相關成果時，可多呈現藝術、戲劇、文學等面向的辦理情形。

二、 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辦理相關事宜，本案審查通過，請於 11 月底前提報至行政院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